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51/2014

沙田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全年計劃)(文件 STDC 18/2014)，全年預計所需共 608 萬元。區議會亦於上述會議上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份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2,159,316 元。

3. 在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主要開支為兼職員工的費用，包括教練及其他協助人員，其餘的是器材及宣傳費用，場地則大部份由康文署免費提供。為配合整體人口的增長，辦事處需要增加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數量，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加上物價的變動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等因素，辦事處確實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以維持服務水平。預計全年計劃所需撥款需由文件 STDC 18/2014 所述的 608 萬元增加至 625 萬元。

撥款申請

4. 辦事處現為上述期間舉辦的康體活動分載於以下兩份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此外，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三月初，故此二零一四年三月份的活動開支須在二零一四

/一五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30萬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開支須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30萬元。

- (i) 有關二零一四年八月至十一月的活動開支申請，款額為2,474,496元(附件一)
- (ii) 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活動開支申請，款額合共1,616,188元(附件二)

5. 由於上述每項撥款申請均超過100萬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分別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並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待區議會批准有關沙田區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份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及活動開支後，康文署將展開各項籌辦活動的事宜。

6.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1.3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由於第4段所載的活動將會在年內持續舉行，請區議會特別批准其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財務安排

7. 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需預留3,790,684元，開支科6.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預留撥款)尚餘3,475,834元，其餘314,850元將由儲備調撥。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載於第4至6段的建議及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